

中级经济师

财政税收专业知识和实务

考点强化班

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

考点一、增值税

增值税是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品（含应税劳务）的**增值额**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。

【注意】我国自**2016年5月1日起**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方案细则。

一、纳税人及征税范围

（一）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**境内销售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**的**单位和个人**，为增值税的纳税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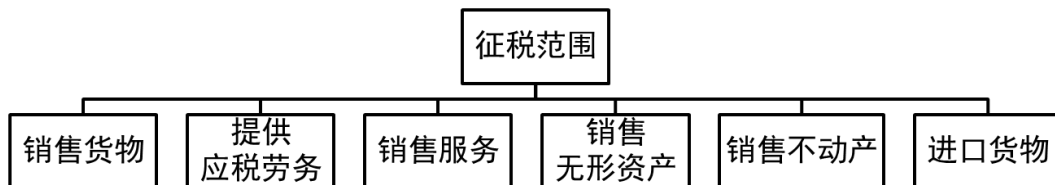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扣缴义务人

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**境内提供应税劳务**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，以其**境内代理人**为扣缴义务人；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，以**购买方**为扣缴义务人。

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**发生应税行为**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，以**购买方**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。

（三）增值税的征税范围

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是指在中国**境内**销售的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及进口的货物。



【其中】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、邮政服务、电信服务、建筑服务、金融服务、现代服务、生活服务。

【注意】

1. 出租车公司**向使用**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，按照**陆路运输服务**缴纳增值税。
2. **交通运输服务**中的程租、期租、湿租按**交通运输服务**征税，而光租和干租按**租赁服务**征税。（说明：只租赁运输工具属于经营租赁业务；租赁运输工具同时提供驾驶人员和费用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）
3. **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**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。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，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，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。（相当于中介）
4. 自2018年1月1日起，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，按照“交通运输服务”缴纳增值税。
5. 纳税人为客户**办理退票**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、手续费等收入，按照“其他现代服务”缴纳增值税。
6. 自2019年10月1日起，对于运输工具舱位承包和舱位互换业务，按照“交通运输服务”缴纳增值税。
7. 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**装修服务**，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。
8. 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**配备操作人员**的，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。
9. 自2017年5月1日起，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、机器设备、钢构件等自产货物的，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**不属于混合销售行为**，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，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类或者征收率。
10. 以**货币资金投资**收取的**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**按照**贷款服务**缴纳增值税。
11. 纳税人购入**基金、信托、理财产品**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**持有至到期**，不属于**金融商品转让**。（归于利息收入处理）
12. 融资性售后回租、贴现、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性收入、罚息按照**贷款服务**征收增值税。

11. 将**建筑物、构筑物**等不动产或者**飞机、车辆**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，按照**经营租赁服务**缴纳增值税。
12. 车辆停放服务、道路通行服务（包括过路费、过桥费、过闸费等）等按照**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**缴纳增值税。
13. 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**销售的外卖食品**，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。
14. 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中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“**转让土地使用权**”来征收增值税，税率9%。

二、视同销售货物的规定

- (1) **委托他人代销货物**——代销中的委托方；
- (2) **销售代销业务**——代销中的受托方；
- (3)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到其他机构用于**销售**，但相关机构设在**同一县（市）的除外**；
- (4) 将**自产、委托加工**的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；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；无偿赠送给他人。（**对外**）
- (5) 将**自产、委托加工**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、**非增值税应税项目**。（**对内**）
- (6) 将**购买**的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；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；无偿赠送给他人。（**对外**）

【链接】购买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（对内），即最终使用了（**不视同销售**），所涉及的**进项税额不得抵扣，已抵扣的，作进项税转出处理**。

三、混合销售行为

一项销售行为如果**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**，为混合销售。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者零售 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，按照**销售货物**缴纳增值税；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，按照**销售服务**缴纳增值税。（商场出售空调并安装；宾馆出售烟酒饮料）

四、兼营行为

1. 兼营的含义

兼营是指纳税人的经营范围既包括销售货物和劳务，又包括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。但是，销售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不同时发生在**同一项销售行为中**。（如百货商场中提供的餐饮服务）

2. 兼营的税务处理

纳税人兼营免税、减税项目的，应当分别核算免税、减税项目的销售额；未分别核算的，**不得免税、减税**。
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，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，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；**未分别核算的，从高税率或征收率征收**。

五、增值税的税率

（一）税率

1. 货物税率

- (1) 基本税率：13% **【除了（2）、（3）之外的】**
- (2) 低税率：9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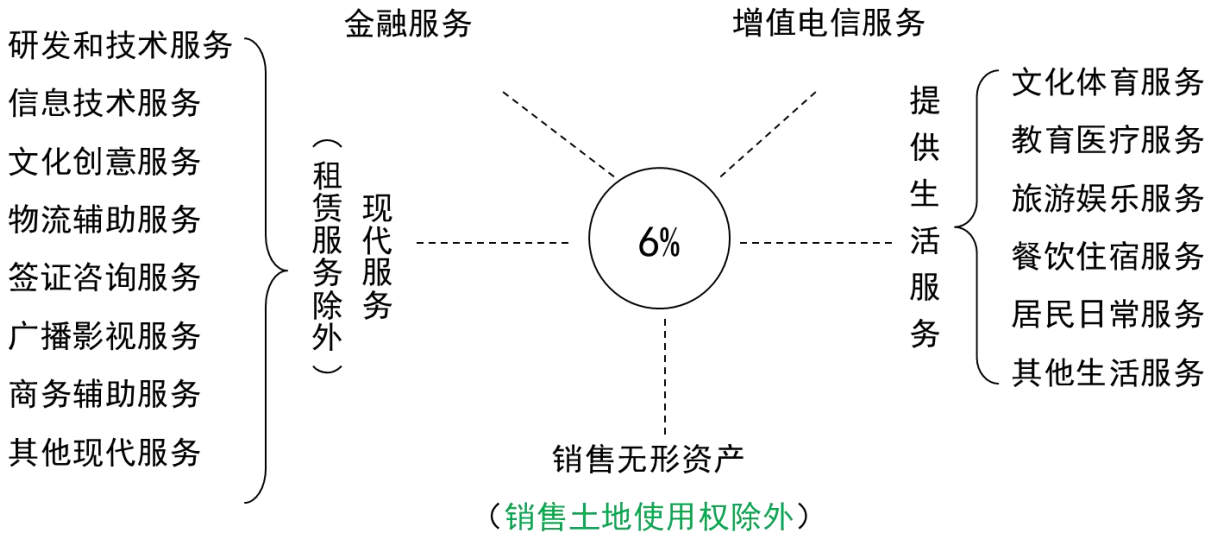
①生活必需品类	A. 农产品（含粮食）、 食用 植物油、食用盐； B. 自来水、暖气、冷气、热水、煤气、石油液化气、天然气、沼气、 居民用 煤炭制品
②文化用品类	A. 图书、报纸、杂志 B. 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
③农业生产资料类	饲料、沼气、化肥、农机（ 不包括农机零部件 ）、农药、农膜
④农产品	
⑤二甲醚	
⑥国务院规定的 其他货物	

(3) 零税率——出口货物（除禁止出口的货物和少数商品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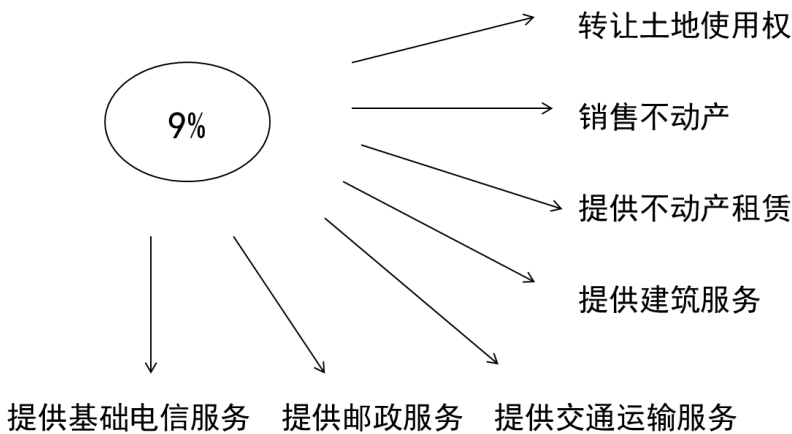
2. 应税劳务税率：13%

3. 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税率

(1) 除以下第(2)、(3)、(4)项规定外，税率为6%。



(2) 提供交通运输、邮政、基础电信、建筑、不动产租赁服务、销售不动产、转让土地使用权，税率为9%。



(3)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，税率为13%。

(4) 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，税率为零。

(二) 简易征收率

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%。

【注意】小规模纳税人不得抵扣进项增值税。

1、一般纳税人处理自己使用过得旧固定资产、处理自己使用过得旧物、经营旧货（二手车除外）

一般纳税人销售的物品			税率或征收率
自己使用过的	固定资产	未曾抵扣进项税的	依照 3%征收率减按 2%
		抵扣过进项税的	法定税率
自己未使用过的	物品	旧货	依照 3%征收率减按 2%

2.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、旧货（二手车除外）减按2%征收率征收

小规模纳税人销售的物品		适用的征收率
自己使用过的	固定资产	减按 2%
	物品	3%
自己未使用过的	旧货	减按 2%

3. 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增值税

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（包括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）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，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（1）纳税人减按 0.5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，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含税销售额。

不含税销售额=含税销售额/（1+0.5%）

（2）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，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 0.5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